

#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9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5月8日校長核定  
99年3月18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7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4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8月20日校長核定  
111年10月11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精神，設置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維護學生權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推動學生生活動，維繫校園和諧，以達學校教育之實效。
- 第三條 本會為進修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對外代表全體會員，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組。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承辦進修部及各系學會之各項活動，強化其聯繫，並適時反映意見。  
二、推展校園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提昇校園文化，參與社會服務。  
三、代表進修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進修部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之權利。  
二、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設施及設備之權利。  
三、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四、服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七條 未繳納當學期會費之會員，應暫停其會員權利，完成繳費後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會本部、執行部、經費審核委員會(簡稱經審會)、系學會。
- 第九條 會本部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
- 第十條 執行部設企劃、傳媒、活動、財務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名。
- 第十一條 經費審核委員會(簡稱經審會)：由主席、副主席、執行部各組組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組成。
- 第十二條 系學會分英、日、法德西暨國企管系等三個學會，各設會長一名。

## 第四章 選舉

- 第十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當然會員。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

以上。

三、未受大過(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產生(選舉)方式如下：

一、主席採單獨競選制，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最高票者為主席，次高票者為副主席。唯副主席不接受時，則由新任主席任派之。

二、主席、各系學會會長選舉採自由報名方式，若報名未達二人以上或無人參選，則由各班學生會代表採間接選舉產生。

三、執行部組長由當然會員自由報名，主席甄試任派之。

四、系學會會長採單獨競選制，由各系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

五、選舉辦法：

(一) 本選舉活動之公布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個月內，公佈內容包括：候選人登記日期、登記方式、政見發表時間、投票日及當選公佈日期。

(二) 選舉活動期間，候選人及選舉人若有不當行為，皆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任期如下：

一、主席、副主席、系學會會長、財務組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二、執行部各組長(財務組長除外)任期一年，得連任一年。

#### 第五章 職責

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職掌如下：

一、主席

(一) 代表進修部參與校外學生活動。

(二) 代表進修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三) 辦理全校性活動，推動本會之會務。

(四) 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五) 督導本會各部工作之進行。

(六) 協調各組及各系學會運作。

(七) 兼任「經費審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副主席

(一) 代理主席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並為主席之職務代理人。

(二) 負責及督導本會所有財務事務。

三、執行部

(一) 企劃組：所有活動之企劃事務，各項文書資料整理及保存。

(二) 傳媒組：

1. 負責所有活動之宣傳事務。

2. 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簽到。

3. 接洽企劃案之相關媒體及配合單位。

4. 負責本會網頁之維護與更新。

(三) 活動組：所有活動之執行事務，場地之協調與借用。

(四) 財務組：

1. 本會相關收支憑證之審核。
2. 本會帳務之處理與報告。
3. 「經費審核委員會」之召開。

四、經審會

- (一) 審核學生會費運用情形。
- (二) 審核學期中各項活動之經費。

五、系學會

- (一) 配合會本部辦理全校性活動。
- (二) 會長或其代理人代表參與各所屬學系之相關會議。

#### 第六章 立法

第十七條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二、監督行政部門業務執行情形，並得邀請部門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 三、審核部門各種報告書類。
- 四、審核部門之財務收支狀況。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選派一名代表候選人，依各系班級數比例互選代表（以4班產生一名代表計，各系至少一名），任期一年。議會代表不得擔任本會所屬組織之其它職務。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於新任期第一次會議時由學生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議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議會代表連署召開之。

#### 第七章 財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當然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校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
- 四、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主席就任後，應召開經費審核委員會議，並於二月及九月擬定該學期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核心幹部開會決議後，提請進修部主任敦聘之，主席並得視需要遴聘其他老師擔任顧問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部會議之各項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進修部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主席公布後生效，並送進修部備查，修正時亦同。